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李冠樺
電話：(02)23979298#531
E-Mail：kuanlee402@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330229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之（一）（113D005858_1_17110924288.pdf）

主旨：有關本總處辦理11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公職專技人員類科及四等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正額（含同分正額）錄取人員相關分配作業事宜，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11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
- 二、為辦理旨揭作業，請依下列事項配合辦理：
 - （一）有關線上列印錄取人員資料、聯繫錄取人員報到、提供適當職缺並派專人輔導、依法不得（停止、限制）任用查考、迴避任用及限制任用、廢止受訓資格等事項，詳見「11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公職專技人員類科及四等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作業項目及注意事項」。
 - （二）為配合公務人員考試分配結果通知電子化作業，本項考





試分配結果將採「下載電子文件」方式辦理。本總處將於113年5月9日（星期四）公告分配結果當日，開放考試錄取人員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個人服務網」下載，貴機關如有需求亦可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下載考試錄取人員之分配結果。請貴機關勿再要求考試錄取人員出具紙本分配結果，並務必於公告分配結果日前即預為妥善規劃考試錄取人員之各項報到與實務訓練作業。

(三)為簡化行政作業，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職務，且無增額錄取人員或候用人員可資分配時，由本總處行文逕予列管為下年度考試任用計畫。用人機關（構）學校如不同意列管，應於正額錄取人員公告分配結果後1個月內（113年6月7日【星期五】前）由主管機關（或授權次一級所屬機關）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申請解除管制，經本總處同意後，原約（聘）僱人員請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人事資訊處(均含附件)

2024/04/17
11:48:11
電子公文
交換章